

股票代號：617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開會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議案	5
五、臨時動議	5
附 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2
四、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五、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32
六、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請求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33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其他議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九號

（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二)。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5% 為董監事酬勞」。

2. 一〇六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 2.63 計新台幣 9,590,000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 0.99 計新台幣 3,61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 0 元；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新台幣 174,690 仟元。

(2)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160,133 仟元。

五、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五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5.07.15~105.08.2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9.00 元~17.1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88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7,248,69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4.4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7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507,000 股
後 續 處 理 情 形	於 107 年 5 月 11 日 轉讓予員工股份 375,000 股

(2)「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14-31 頁，附件一、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48,001,109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241,257)
加：本期稅後純益	333,551,187
可供分配盈餘	381,311,039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55,11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53,091)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分配 2 元)	(272,727,032)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64,775,797
附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6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2.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敬請 承認。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第二一七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董事5人(含獨立董事2人)及監察人2人，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七年五月十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五。
- 3.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二十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4.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請求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六。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及董監事全力支持，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使公司得以在艱苦環境中順利營運。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電蝕箔產能持續提升，促使電蝕箔的銷售比重大幅提升，且整體的生產成本亦因而降低，對立敦及子公司來說著實為一重大影響。本公司仍會繼續投入研發改善製程，提高產品的等級及品質並調整產銷策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創造股東利益。在此感謝全體同仁努力不懈及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一〇六年度經營結果及一〇七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2,094,664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52,068 仟元，相較於一〇五年度營業淨額 1,922,192 仟元，稅前淨利 90,712 仟元，營收成長 8.97%，淨利成長 288.1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2,838,297 仟元，相較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額 2,272,328 仟元，增加 565,969 仟元，成長 24.91%；一〇六年稅後淨利為 369,315 仟元，較一〇五年稅後淨利為 87,054 仟元，增加 282,261 仟元，成長 324.2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茲將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個體)	一〇六年度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2,094,664	2,838,297
營業成本淨額	(1,921,216)	(2,359,4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440)	-
營業毛利	173,008	478,877
營業費用	(65,335)	(187,791)
營業外收支淨額	244,395	173,025
稅前淨利	352,068	464,11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入	(101,843)	166,43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74,859	(277,714)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81,306	(73,445)
資產報酬率(%)	10.84	2.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5	3.8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81	8.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54	6.60
純益率(%)	15.92	3.9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6	0.55
稀釋每股盈餘(元)	2.46	0.55

2.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25,605	48,27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23,762	(246,627)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98,218)	(51,589)
資產報酬率(%)	10.43	2.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72	3.9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11	12.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66	8.30
純益率(%)	13.01	3.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6	0.55
稀釋每股盈餘(元)	2.46	0.55

## 二、一〇六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完成低壓電蝕鋁箔高容量製程開發。
2. 完成低壓電蝕箔導入低成本原物料條件開發。
3. 完成低壓化成固態電容用製程開發。

## 三、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導針廠閒置土地活化。
2. 海外廠取得高新企業資格。
3. 惠州廠直購電爭取。
4. 落實客戶/產品毛利率管理。

### (二)銷售計畫

1. 低壓箔
  - 甲、擴大銷售量、提升毛利率。
  - 乙、開發適合高含水系電解液低壓化成箔。
2. 中高壓箔
  - 甲、擴大化成箔生產能量
  - 乙、新設化成產線與部分舊產線提速。
3. 導針
  - 甲、降低重大客訴率。
  - 乙、杜絕重大品質風險。
  - 丙、降低客訴頻率。
4. 導箔及電蝕箔
  - 甲、擴建低壓電蝕箔產線。
  - 乙、開發高比容產品。

### (三)研發計畫

1. 低壓電蝕鋁箔高電壓段高容量製程開發。
2. 中壓電蝕箔高容製程開發。
3. 低壓化成生產線提速製程開發。

### (四)一〇七年度營收預計將持續增加。

## 四、公司發展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全球景氣復甦仍然不明顯，加上美國貿易保護主義的盛行導致主要貨幣的匯率大幅變化，大體的經濟情況仍多有變數。加上環保風暴的影響，尤其在中國主要原料包括有色金屬、紙類及部分化學藥品等都大幅調整售價或者調整供應量。本公司在材料供應管理方面，向來都已考量單一供應的風險而採取多家認證採購以降低風險。在此競爭環境下，將更加強與目前供應商的管理及開發更有競爭力的原料商以降低整體風險及增加競爭力。

## (二)法規環境

全球對於環境管理的要求日趨嚴格，尤其是中國大陸已由中央對地方進行嚴格的稽查行動，並有多家企業因環保的影響直接受到高額的罰款並做相關的判例。此政策的確實執行將會對行業內小型及不規範的企業造成一定的成本及營運壓力，長期而言此趨勢將使正規經營的企業的更有保障，也使整體行業能夠去蕪存菁同業間的競爭較為合理，對於立敦營業的成長有一定的助益。

##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高壓電蝕鋁箔及低、中高壓化成鋁箔，是鋁質電解電容器廠商的主要材料供應者，經過多年的體質改善及銷售策略調整，除了產品線完整，品質優良受到客戶的肯定之外，在製程管理上也獲得車用電子製造廠的認證。雖然全球貿易壁壘的障礙及原物料價格上漲趨勢明顯，但在車用電子的使用量增加及高端產品能有成長的趨勢，這些都是掌握在幾家日系的主要電容器製造商，品質要求高用量穩定的產品。本公司將持續擴大這些利基產品的出貨比重及並開發優質的客戶，對於 2018 年之營收持正面的看法。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德銓



總經理：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附件二)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9, Chung-Lung 2<sup>nd</sup>, Chung-Hsing Ind. District,

Tung Lo Shiang, Miaoli Hsien, Taiwan, R.O.C.

TEL : 886-37-222899

.FAX : 886-37-229213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永昌



監察人：葉弘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TECHNOLOGY CORP.

苗栗縣銅鑼鄉北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9, Chung-Lung 2<sup>nd</sup>, Chung-Hsing Ind. District,

Tung Lo Shiang, Miaoli Hsien, Taiwan, R.O.C.

TEL : 886-37-222899

.FAX : 886-37-229213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朱永昌



監察人：葉弘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附件三)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股數)

第四條：凡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前項所稱海內外之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本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貢獻與發展潛力等事項，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擬訂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定之。

第六條：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後，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及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303,306仟元，佔資產負債表9%。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其涉及由管理階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方法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37,853仟元及5,26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3%。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備抵呆帳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應收帳款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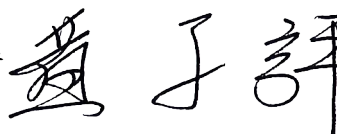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94,093	9	\$139,77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918	-	7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0,054	-	2,1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477,271	15	415,87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255,317	8	268,38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7,789	1	8,856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303,306	9	281,268	10
1410	預付款項		7,252	-	10,25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5及八	-	-	161,91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4	-	5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66,274</u>	<u>42</u>	<u>1,289,717</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550	-	5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1,720,550	52	1,516,292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84,513	6	181,387	6
1780	無形資產	四	1,975	-	4,1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532	-	1,02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11	3,296	-	2,9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8,551	-	5,9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19,967</u>	<u>58</u>	<u>1,712,296</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3,286,241</u>	<u>100</u>	<u>\$3,002,013</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伙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群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552,257	17	\$535,679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8	169,915	5	119,944	4
2170	應付帳款淨額		64,411	2	40,21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4,331	3	142,34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48,886	1	34,22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6,129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20,000	1	26,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0	1,036	-	133,699	4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976,965	30	1,032,770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111,666	3	53,33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2,177	-	6,42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4	-	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13,917	3	59,831	2
2xxx	負債合計		1,090,882	33	1,092,601	36
	權益	四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8,705	42	1,378,705	46
3200	資本公積		415,803	13	407,616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242	2	49,7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710	2	35,4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311	12	166,793	6
	保留盈餘小計		517,263	16	251,948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163)	(3)	(78,710)	(3)
3500	庫藏股票		(27,249)	(1)	(50,147)	(2)
3xxx	權益合計		2,195,359	67	1,909,412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86,241	100	\$3,002,01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3及七	\$2,094,664	100	\$1,922,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及七	(1,921,216)	(92)	(1,764,451)	(92)
5900	營業毛利		173,448	8	157,741	8
591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2,540	-	3,100	-
5920	減：未實現銷貨損失	七	(2,980)	-	(2,54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3,008	8	158,301	8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12,140)	(1)	(10,281)	(1)
6200	管理費用		(51,013)	(2)	(32,85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2)	-	(3,426)	-
	營業費用合計		(65,335)	(3)	(46,564)	(2)
6900	營業利益		107,673	5	111,73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	4,419	-	5,0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182,246	9	(17,6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8,938)	-	(8,78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4	66,668	3	4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395	12	(21,025)	(1)
7900	稅前淨利		352,068	17	90,71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18,517)	(1)	(15,619)	(1)
8200	本期淨利		333,551	16	75,09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1)	-	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53)	(1)	(122,437)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95)	(1)	(122,36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2,856	15	\$(47,269)	(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46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46		\$0.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忱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5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07,616	\$45,016	\$35,422	\$137,163	\$43,727	\$(22,898)	\$2,024,75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717		(4,7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821)			(40,82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年度淨利	六.16					75,093			75,09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5	(122,437)		(122,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168	(122,437)		(47,269)	
庫藏股票買回								(27,249)	(27,2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1,378,705	\$407,616	\$49,733	\$35,422	\$166,793	\$(78,710)	\$(50,147)	\$1,909,412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07,616	\$49,733	\$35,422	\$166,793	\$(78,710)	\$(50,147)	\$1,909,41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09	43,288	(7,50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28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994)			(67,994)	
106年度淨利						333,551			333,551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242)	(10,453)		(10,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309	(10,453)		322,85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187					22,898	31,0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311	\$(89,163)	\$(27,249)	\$2,195,3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52,068	\$90,71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7
調整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168)	(273,659)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9)	(4,861)
折舊費用		6,444	9,476	處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58
攤銷費用		928	3,102	取得無形資產		331,671	-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00	1,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5)	(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9)	(1,311)			174,859	(277,714)
利息費用		8,938	8,782				
利息收入		(396)	(1,3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利收入		(45)	(45)	短期借款增加		2,252,576	1,892,9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668)	(408)	短期借款減少		(2,235,998)	(1,898,3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89	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31,073	540,933
處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69,755)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81,102)	(540,86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294	-	舉借長期借款		58,333	-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40	(560)	償還長期借款		(6,667)	-
其他項目		(3,315)	(3,314)	發放現金股利		(67,994)	(40,8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7,24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90)	1,875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085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9,827)	56,2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
其他應收款增加		(8,933)	(2,0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306	(73,445)
存貨增加		(22,038)	(13,2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4,322	(184,72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78	(5,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771	324,49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8	(3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093	\$139,771
應付帳款減少		(13,816)	(68,57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413	7,86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2,663)	132,88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54)	(592)				
其他資產增加		(2,599)	(1,568)				
營運產生之現金		(86,968)	213,152				
收取之利息		396	1,357				
收取之股利		45	45				
支付之利息		(9,218)	(9,029)				
支付之所得稅		(6,098)	(39,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1,843)	166,4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柯村欣



董事長：吳德銓



會計主管：王國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484,637仟元，佔資產負債表13%。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其涉及由管理階層判斷及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方法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最近期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01,198仟元及5,59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3%。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備抵呆帳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35,179	11	\$280,36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918	-	72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26,356	1	10,3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548,060	14	460,73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347,543	9	272,27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1,528	-	13,42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183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84,637	13	489,419	14
1410	預付款項		125,005	3	96,904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4	-	-	161,91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07	-	5,0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88,133</u>	<u>51</u>	<u>1,791,330</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7,374	-	7,4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674,244	43	1,577,168	45
1821	無形資產	四	3,234	-	5,5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12,600	-	33,24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11	3,296	-	2,9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	206,876	6	130,95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07,624</u>	<u>49</u>	<u>1,757,334</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3,895,757</u>	<u>100</u>	<u>\$3,548,664</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炊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552,257	14	\$535,679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169,915	4	119,944	3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六.8	126,021	3	106,92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六.8及七	68,458	2	48,14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6,461	3	93,83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3,112	1	5,45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	61,023	2	50,8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49	-	2,410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u>1,131,696</u>	<u>29</u>	<u>963,262</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224,480	6	416,371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2,177	-	6,42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88	-	6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u>227,245</u>	<u>6</u>	<u>423,424</u>	<u>13</u>
2xxx	負債合計		<u>1,358,941</u>	<u>35</u>	<u>1,386,686</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1,378,705	35	1,378,705	39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415,803	11	407,616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242	-	49,7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710	2	35,4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311	11	166,793	5
	保留盈餘小計		<u>517,263</u>	<u>13</u>	<u>251,948</u>	<u>7</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163)	(2)	(78,710)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1	(27,249)	(1)	(50,147)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	341,457	9	252,566	7
3xxx	權益合計		<u>2,536,816</u>	<u>65</u>	<u>2,161,978</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895,757</u>	<u>100</u>	<u>\$3,548,664</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炊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2及七	\$2,838,297	100	\$2,272,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	(2,359,420)	(83)	(1,946,595)	(86)
5900	營業毛利		478,877	17	325,733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47,251)	(2)	(40,925)	(2)
6200	管理費用		(138,357)	(5)	(112,703)	(5)
6300	研發費用		(2,183)	-	(3,427)	-
	營業費用合計		(187,791)	(7)	(157,055)	(7)
6900	營業利益		291,086	10	168,67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	15,222	1	26,1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180,614	6	(55,85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4	(22,811)	(1)	(24,4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025	6	(54,122)	(2)
7900	稅前淨利		464,111	16	114,556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6	(94,796)	(3)	(27,502)	(1)
8200	本期淨利		369,315	13	87,05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1)	-	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47)	-	(141,495)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89)	-	(141,42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7,826	13	\$(54,366)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33,551		\$75,093	
8620	非控制權益		35,764		11,961	
			\$369,315		\$87,05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22,856		\$(47,269)	
8720	非控制權益		34,970		(7,097)	
			\$357,826		\$(54,36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18	\$2.46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46		\$0.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01月01日餘額		\$45,016	\$35,422	\$137,163	\$43,727	\$407,616				\$181,145	\$2,205,89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717		(4,717)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821)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054	
105年度淨利	六.16			75,093						11,961	87,054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5	(122,437)					(19,058)	(141,4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168	(122,437)					(7,097)	(54,3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7,249)			(27,249)	
非控制權益增減										78,518	78,51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49,733	\$35,422	\$166,793	\$78,710	\$407,616				\$252,566	\$2,161,978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49,733	\$35,422	\$166,793	\$78,710	\$407,616				\$252,566	\$2,161,97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509	43,288	(7,50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28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994)							(67,9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9,315	
106年度淨利	六.16			333,551	(10,453)					35,764	369,31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2)	(10,453)					(794)	(11,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309	(10,453)					34,970	357,8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898			31,085	
非控制權益增減										53,921	53,92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57,242	\$78,710	\$381,311	\$89,163	\$415,803				\$341,457	\$2,536,8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登



經理人：柯村收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利 總經理 柯村收  
子分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64,111	\$114,55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7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761)	(247,177)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2	486
折舊費用		97,527	97,864	處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31,671	-
攤銷費用		1,193	3,536	取得無形資產		(1,220)	(1,263)
呆帳費用		1,830	9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762	(246,6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9)	(1,3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費用		22,811	24,456	短期借款增加		2,252,576	1,892,914
利息收入		(2,128)	(4,202)	短期借款減少		(2,235,998)	(1,898,374)
股利收入		(45)	(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31,073	540,933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15	1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81,102)	(540,865)
處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69,755)	-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376,9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7	償還長期借款		(321,738)	(309,83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294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1)	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24,179)
應收票據增加		(16,015)	(1,84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7,249)
應收帳款增加		(164,420)	(169,25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085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01	(1,184)	發放現金股利		(67,994)	(40,821)
存貨減少(增加)		1,813	(55,56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3,921	78,518
預付款項增加		(28,851)	(39,7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218)	(51,5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76)	2,6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65	399
應付帳款增加		39,411	66,3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4,814	(249,541)
其他應付款增加		9,239	12,9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365	529,9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039	1,4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435,179	\$280,365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654)	(5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5,923)	69,1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7,028	120,346				
收取之利息		2,128	4,202				
收取之股利		45	45				
支付之利息		(23,091)	(28,738)				
支付之所得稅		(50,505)	(47,5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605	48,2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柯村收



董事長：吳德銓



會計主管：王國權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股)
董事候選人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德銓	成功大學電機系	立隆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立隆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43,731,598
董事候選人	柯村欣	交通大學EMBA	立敦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立敦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624,729
董事候選人	吳志銘	美國 LAMAB 大學	立隆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立隆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470,701
獨立董事候選人	鄒炎崇	成功大學會計系	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0
獨立董事候選人	曾穎堂	台科大榮譽工學 碩士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0
監察人候選人	朱永昌	國防醫學院	立敦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立敦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1,060,092
監察人候選人	葉弘胤	美國甘迺迪大學	台証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台証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29,837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請求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德銓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立富精機(股)公司：董事長、 立揚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LIRO ELECTRONICS CO., LTD：董事長兼總經理、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ELNA-LELON(BVI) CORP：董事長、 寶謙(股)公司：董事長、 成大創投公司：董事、 LITON (BVI) CO., LTD：董事、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V-TECH CO., LTD：董事、 FOREVER CO., LTD：董事、 EVERTECH CAPA CO., LTD：董事、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環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柯村欣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董事、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志銘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LELON(MALAYSIA) SDN. BHD.：董事、 ELNA-LELON(BVI) CORP：董事、 東莞立鴻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誠科技(股)公司：董事、 立隆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鄒炎崇	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曾穎堂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取締役、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董事長、 SIWARD ENTERPRISE INC.：董事長、 SCT (USA) INC.：董事長、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JAUCH&SIWARD HOLDING PTE LTD.：董事。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TON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62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及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30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及2859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531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
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A04010 表面處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544金屬表面處理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2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1家庭電器批發業)。
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3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9.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3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4832通訊設備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
1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1家庭電器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
1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13.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捌仟萬元，分為貳億捌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另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轉換之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商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監察人除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審查，再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稱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0.5%，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次)，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長：吳德銓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原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候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則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五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應明列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其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六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其選舉權數。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或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同一選舉票所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四、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總數總和者。  
五、除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六、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或塗改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相符者。  
九、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德銓	104.06.15	3年	43,305,598	37.80%	43,731,598	31.72%
董事	柯村忭	104.06.15	3年	612,729	0.53%	624,729	0.45%
董事	吳志銘	104.06.15	3年	470,701	0.41%	470,701	0.34%
獨立 董事	鄒炎崇	104.06.15	3年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曾穎堂	104.06.15	3年	0	0.00%	0	0.00%
合 計						44,827,028	32.51%
監察人	朱永昌	104.06.15	3年	1,086,092	0.95%	1,060,092	0.77%
監察人	葉弘胤	104.06.15	3年	29,837	0.03%	29,837	0.02%
合 計						1,089,929	0.79%

-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 二、已發行總股數：137,870,516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8,272,230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27,223股
-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